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（該條例）
第 208(1)條發出的通知書

鑑於：

1. 一份涉及長橋證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該指明法團）並與以下客戶帳戶（該帳戶）有關的限制通知書（該限制通知書）在2025年6月17日依據該條例第204(1)(a)及205(1)條發出：
 - (a) [REDACTED]
2.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《理由陳述》所載列的理由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認為行使該條例第208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撤回就該帳戶發出的該限制通知書是適當的。

證監會現通知如下：

3. 依據該條例第208(1)條，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帳戶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。

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。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

行政總裁
梁鳳儀